



#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 报

第 4 期

---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 2018 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1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5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周村区棚户区改造房屋搬迁与补偿工作的指导意见·····	11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8 年周村区棚户区改造房屋拆迁工作考核奖惩暂行办法的通知·····	16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的通知·····	17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铁路沿线综合整治和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43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4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区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和安全使用专项治理行动的紧急通知……5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51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 2018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5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61

#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 2018 年度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周政发〔2018〕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 2018 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区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 25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4 月 17 日

## 周村区 2018 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综合一）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2017 年完成		2018 年计划		备 注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一、综合指标						
1.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368.8	8.2	395	7	
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元	9.75	3	10	2.5	
第二产业增加值	亿元	165.95	7.3	176.5	6.5	
其中：工业增加值	亿元	159.5	7.8	169	6.6	
第三产业增加值	亿元	193.14	9.3	208.5	8	
二、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1. 第一产业	亿元	1.64	10.06	1.8	8	
2. 第二产业	亿元	186.36	-10.72	201.3	8	
其中：工业	亿元	185.26	-11.12	200	8	
3. 第三产业	亿元	138.81	40.69	151.5	9.1	
三、农业						
粮食总产量	万吨	6.3		5.8		
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 销售收入	亿元	939.46	0.2	1033	10	
2. 利润	亿元	64.35	1.12	70.7	10	
3. 利税	亿元	96.09	-0.6	105.7	10	
五、科技创新						
1.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	%	30.51		31.51		
2. 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增速	%	23.44		27		

## 周村区 2018 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综合二）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2017 年完成		2018 年计划		备 注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六、外经外贸						
1.进出口总额	万元	349311		376800		
其中：出口总额	万元	271489		298100		
进口总额	万元	77822		78700		
2.实际利用外资	万元	43406		49000		
七、财政税收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万元	187876	8.52	200460	6.7	
其中：国税	万元	53231	26.01	61216	15	
地税	万元	50359	17.16	57913	15	
八、市场物价						
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34.8	11.1	260.6	11	
2.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1.2		102.5		
九、人民生活						
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5331	8.5	38157.5	8	
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6520	8	17924.2	8.5	
十、人口						
1.年末总人口	人	287851	-1.1	288715	0.3	
2.人口自然增长率	‰	5.54		7.5		
十一、社会保障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3		4 以内		

# 周村区 2018 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

## （环境保护和节能降耗计划）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2017 年完成	2018 年计划	备 注
一、城市生活环境				
1.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2.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46.1	46.25	
3.人均占有公共绿地	m <sup>2</sup>	22.14	22.2	
二、污染物排放控制和污染治理				
1.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降低	%	4.5	完成市下达计划 任务	
2.达到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削减率	%	3.04		
3.达到氨氮排放量削减率	%	3.02		
4.达到二氧化硫排放量削减率	%	6.06		
5.达到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率	%	6.6		

## （教育事业招生计划）

学校类别	单位	2017 年完成			2018 年计划			备 注
		招生	在校	毕业	招生	在校	毕业	
1.职业学校	人	603	1656	484	700	1802	554	
2.普通高中	人	2372	7325	2690	2400	7187	2538	含淄博六中学生数
3.普通初中	人	2932	12406	3082	3167	12488	3085	不含萌水镇学生数
4.普通小学	人	3100	15067	3007	3150	15050	3167	

#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周政发〔2018〕2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6〕26号文件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7〕20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我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规范供养标准，切实维护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现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根据国务院、省、市统一部署，以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为目标，坚持政府主导，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在全区建立起城乡统筹、政策衔接、运行规范、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切实维护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托底供养。强化政府托底保障，为城乡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和殡葬服务等方面保障，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2. 坚持属地管理。各镇（街道）负责本辖区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强化管理服务和资金保障，为特困人员提供规范、适度的救助供养服务。
3. 坚持城乡统筹。在政策目标、资金筹集、对象范围、供养标准、经办服务等方面实现城乡统筹，确保城乡特困人员获得相应救助供养服务。
4. 坚持适度保障。立足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科学合理制定、划分救助供养标准，加强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衔接，实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保基本、全覆盖、可持续。
5. 坚持社会参与。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慈善捐赠以及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为特困人员提供服务和帮扶，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积极参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优良环境。

## 二、主要任务和工作要求

### （一）界定范围

具有周村区户籍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

务能力”三项条件的，可以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 无劳动能力包括：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残疾等级为二级以上的智力或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肢体残疾人；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的实际无劳动能力人员。

2. 无生活来源是指：收入总和低于我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状况符合低保对象财产认定标准的，应当认定为无生活来源。其中，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各类收入，不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的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高龄津贴等普惠型社会福利补贴。

3. 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包括：具备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60周岁以上低保对象；重度残疾低保对象；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且财产状况符合低保对象财产状况规定的人员。

## （二）供养内容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包括以下7项内容：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给予基本住房保障；给予教育保障；倡导社会帮扶。

1. 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应包括供给粮油、副食品、生活用燃料、服装被褥等日常生活用品和零用钱。可以通过实物或者现金的方式予以保障。集中供养人员由供养服务机构统一提供保障。

2.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给予照料。包括日常生活、住院期间的必要照料等基本服务。日常照料及陪护服务应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具体标准以镇（街道）与村（居）民委员会、供养服务机构或社会组织签署的协议数额为准，由各镇（街道）自行确定。经费开支从统筹的照料护理费中解决。

3. 提供疾病治疗。全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特困供养人员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保障制度支付后，仍有不足的，从救助供养经费中解决。

4. 办理丧葬事宜。特困人员死亡后，按照“移风易俗、文明办事”的原则，为其办理丧葬事宜。集中供养的由供养服务机构办理，分散供养的由镇（街道）委托村（居）委会或其亲属办理，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按照区政府惠民殡葬政策给予补助。其骨灰按照供养人员生前愿望、遗产情况和亲属意愿等，安葬在公益性公墓。丧葬所需的其他费用，从区统筹的照料护理费中支出，原则上不高于我区城镇基本生活标准的1/4。

5. 给予基本住房保障。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由住建等相关部门采取适当方式给予救助。

6. 给予教育保障。对在学前教育阶段就读普惠性幼儿园和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给予教育救助；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

7. 倡导社会帮扶。支持和引导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

者为特困人员提供困难帮扶、社会融入、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社会康复、权益维护等专业服务，构建物质资金帮扶与心理社会支持相结合、基本照料服务与专业化个性化服务相配套的供养模式。

### （三）供养形式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分为在家分散供养和在供养机构集中供养两种形式。特困人员自主选择救助供养形式。鼓励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在家分散供养；优先为完全或者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提供集中供养服务，确保到 2020 年生活不能自理人员集中供养率提高到 50%以上。

1. 分散供养。对选择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经本人同意，镇（街道）可委托其亲友或村（居）民委员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并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报区民政局备案。

镇（街道）要建立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联系、帮扶制度，做到定期探望，及时掌握他们衣、食、住、医等方面的情况，帮助解决生活上的困难。有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要从集体经营等收入中安排资金或者提供人力、物资，帮助改善分散供养对象的生活。鼓励村（居）居民、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为分散供养对象提供帮扶、救助服务。要充分发挥农村幸福院、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作用，为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提供日间照料服务。继续探索推进家庭托养、寄养和社会助养，确保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平时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

2. 集中供养。对选择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由镇（街道）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也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排到其他养老服务机构供养。未满 16 周岁的特困人员，安置到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相关服务机构、镇（街道）三方签订集中供养协议，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报区民政局备案。

对患有传染病、精神障碍等疾病不宜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要妥善安排供养、管理照看和医疗服务，必要时送往专门的医疗机构治疗和托管。

### （四）供养标准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原有城市“三无”人员救助标准、农村五保集中供养标准和分散供养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按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两部分执行。

1. 基本生活标准，以满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所需为原则，以城乡低保标准为参考，随低保标准提高而自行调整。其中城市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为城市低保标准的 1.5 倍；农村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不再划分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标准为 5500 元/人·年。如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农村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为农村低保标准的 1.3 倍。基本生活标准所需经费由市、区、镇（街道）三级负担。其中城市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市、区各负担 50%；农村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的三分之一由市级负担，剩余部

分区、镇（街道）各负担 50%，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2. 照料护理标准，坚持“分类定标、属地管理”的原则，按照特困人员的生活自理能力，将指标分为三档：一档（全护理）、二档（半护理）、三档（全自理），分别为每人每年 2400 元、1200 元和 600 元。所需经费由区、镇（街道）各负担 50%，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 （五）评估办法

各镇（街道）要委托医疗卫生机构、第三方专业机构，依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39-2013）等标准要求，运用是否具备自主吃饭、穿衣、上下床、如厕、室内行走、洗澡能力等 6 项指标，开展对符合供养条件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类别：6 项指标全部达到，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评定为“能力完好”；3 项以下（含 3 项）指标不能达到，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评定为“轻度失能”；有 4 项以上（含 4 项）指标不能达到，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评定为“重度失能”。依据上述能力评估结果，将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标分别确定为：一档（全护理）即“重度失能”、二档（半护理）即“轻度失能”、三档（全自理）即“能力完好”。评估原则上每年集中开展一次，第一季度完成；部分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季度内进行一次调整。评估所需经费由区财政负担，列入年度预算。

#### （六）审批程序

1. 申请程序。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说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授权核查其收入、财产状况。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近亲属代为提出申请。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应由村（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帮助其申请。

2. 审核程序。镇（街道）收到申请人救助供养申请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应当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办的内容，逾期不告知，视为受理；对明显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镇（街道）受理申请人申请后，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组织村（居）开展群众评议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收入状况、财产状况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对申请人的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定，于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对初审符合条件的，在申请人所在村（居）公示，公示期不少 7 日，无异议的，由镇（街道）报区民政局审批；对初审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 审批程序。区民政局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的审批。区民政局全面审查镇（街道）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按照不低于 30%的比例入户核实，于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明确照料护理标准等级。对符合条件予以批准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 终止程序。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失踪、死亡、自愿申请停止救

助供养待遇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于 15 个工作日内告知镇（街道），由镇（街道）审核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报区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其救助供养资格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日，同时应解除供养协议。终止救助供养后，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其他社会救助条件的，应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确保其基本生活。

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 16 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的，可继续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

#### （七）识别机制

1. 全面摸底排查建档。各镇（街道）要对现有农村五保对象、城市“三无”人员，以及其他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困难群众开展一次全面摸底排查和分类甄别，详细掌握特困人员基本情况、生存现状、生活自理能力和供养意愿，科学划分照料护理等级，精准采集数据信息，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全面建立特困人员分类管理档案，专人管理，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档案由供养机构负责管理维护，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档案由镇（街道）管理维护。特困人员档案报区民政局备案。

2. 加强信息化管理。各镇（街道）要及时将特困人员基础信息及救助供养等情况，纳入数字化、信息化管理，及时录入山东民政“金民工程”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山东省社会救助综合管理平台等业务信息平台，实现省、市、区、镇（街）四级信息的同步维护、同步查询，不断提高特困人员信息化管理水平。

#### （八）资金使用

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其供养金按救助供养标准拨付给集中供养服务机构；委托机构供养的，由镇（街道）与受委托机构协商，并报区民政局批准，按照协议确定的收费标准，将供养金拨付给购买服务机构。

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其供养金的基本生活标准部分通过社会化发放的形式发放给个人；供养金的照料护理标准部分，由各镇（街道）统筹使用，按照与村（居）民委员会、供养服务机构或社会组织签署的委托照料服务协议，发放给受委托单位，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用于向供养人员提供日常照料或生病护理服务。

区民政、审计等部门将对救助供养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审计。

#### （九）服务标准

各镇（街道）要进一步明确供养服务机构的功能定位，强化为特困人员服务、满足特困人员供养需求的职责和义务，推动供养服务机构依法办理养老机构设置许可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健全内部管理、安全管理和 Service 管理等各项制度，为特困人员提供生活照料、送医治疗等基本救助供养服务。各镇（街道）要加快推进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安全管理改造提升，必须于 2018 年 6 月底前全部完成提升改造，改造后应符合消防安全等相关行业标准；不具备改造条件的要关停或者重建。敬老院已进行委托代养等社会化改革，不再承担特困人员供养职能的，镇（街道）应下达关停通知书，厘清管理责任。要不断充实供养服务机构工作人员队伍，尤其是增加护理型服务人员配比，按照护理照料人员与自理、部分丧失和全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人员不

低于 1:10、1:6 和 1:3 的比例配备工作人员。要通过“引进来”“送出去”和加强岗位培训等方式，吸引更多的专业人才、社会工作者投身特困人员供养服务，多渠道提升供养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专业技能，提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服务水平。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区民政局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重点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日常管理、能力建设，推动相关标准体系完善和信息化建设，提升管理服务水平。要加快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管理体制，确保上下对口、高效联动。区发改局要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纳入相关专项规划，支持供养服务设施建设；区财政局要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工作；区审计局要做好特困供养资金使用监督及审计工作；周村消防大队要加大对特困供养机构消防改造及安全检查工作力度，消防未达标的，督促其尽快整改，经检查符合要求的，及时协助办理消防安全合格手续；区住建局要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危房改造，确保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居住安全；区人社、教育、残联等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积极配合区民政局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相关工作。

各镇（街道）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申请受理、审核和供养管理服务等具体事宜，切实担负起资金投入、工作条件保障和监督检查责任。村（居）民委员会要协助镇（街道）做好特困人员主动发现、调查核实、民主评议、公示以及分散救助供养人员日常生活照料等工作。

（二）强化资金保障。区、镇（街道）要切实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所需基本生活资金、照料护理资金、供养服务机构运转费用等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各级财政部门要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确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和机构运转费用落实到位。各镇（街道）在落实好本级预算的基础上，可根据财力状况安排资金或通过捐赠等形式，支持供养机构改善条件，完善消防安全等配套设施。有集体经营收入的村（居）民委员会，要安排资金用于特困人员照料护理等救助供养工作。要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积极引导企业、社会爱心人士参与救助供养，努力拓宽资金筹集渠道，确保供养能力不断提高、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供养人员获得感不断增强。

（三）做好制度衔接。各镇（街道）要注意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社会福利制度的有效衔接。符合相关条件的特困人员，可同时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高龄津贴等制度保障。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不再适用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适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四）加强监督管理。各镇（街道）要切实做好救助供养人员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示特困人员姓名、供养方式、供养标准等信息，接受群众监督。区民政、财政、

审计、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供养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挤占、挪用供养资金的违纪违法行为。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绩效评价和专项检查，确保工作落实。

（五）动员社会参与。建立健全社会力量参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机制和渠道，为社会力量参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提供便利条件。要加大项目支持力度，落实各项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等政策，引导、激励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以及其他社会力量积极举办养老、医疗等服务机构。要落实政府购买服务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优惠政策，积极鼓励群众团体、公益慈善等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开展专业化、个性化服务和丰富多彩的关爱特困人员活动。

本意见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4 月 20 日

ZCDR—2018—0010003

#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周村区棚户区改造房屋搬迁 与补偿工作的指导意见

周政发〔2018〕21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快全区棚户区改造推进步伐，规范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搬迁与补偿工作，依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本指导意见适用于我区城市棚户区、城中村、城边村及镇驻地改造房屋搬迁与补偿。

本指导意见所称房屋搬迁实施单位为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村居。被搬迁人指棚户区改造范围内被搬迁房屋所有权人。

## 一、工作模式

棚户区改造房屋搬迁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模拟搬迁模式。即房屋搬迁实施单位根据搬迁与补偿实施方案的内容与被搬迁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房屋搬迁与补偿协议，在签约期限内，签约率达到 95% 以上，且剩余未签约户由本村居民会议讨论通

过、村（社区）、相关镇（街道）、做出房屋搬迁承诺（主要负责人分别签字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经区棚改办审核后，上报区政府批准，房屋搬迁实施单位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搬迁人协议生效。搬迁补偿协议签约率达不到设定比例，则项目终止。签约期限、搬迁期限、未搬迁户承诺搬迁期限由房屋搬迁实施单位合理确定。

## 二、房屋搬迁与补偿协议签订主体

房屋搬迁与补偿协议由房屋搬迁实施单位与被搬迁人签订。被搬迁人以房屋所有权证所载明的所有人为准。被搬迁人以房屋搬迁通知发布之日合法有效的房屋所有权证所有人为计户单位。同一坐落位置房屋，若有两个以上房产证，但房屋权属登记为同一人或夫妻双方之一的视为一户。房屋所有权证所载明所有人死亡的，根据《继承法》规定办理相关继承手续后，由继承人签约。

搬迁安置直管公房、单位自管房等存在租赁关系的，由产权人和承租人自行解除。

## 三、被搬迁房屋产权面积和用途确定

被搬迁房屋建筑面积和用途，以房屋所有权证书和房屋登记簿记载为准。未记载用途的，由房产登记机构依据规划部门提供的合法有效文件确认。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但被搬迁人能够证明房屋合法来源的，予以核定产权。对因历史原因造成手续不全的房屋，综合考虑建房时的法律、法规予以认定。

## 四、房屋搬迁补偿内容

对被搬迁人的补偿包括：被搬迁房屋价值补偿；因搬迁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补偿；因搬迁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在房屋搬迁通知发布前，被搬迁人（以家庭为单位，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只有一套住宅而无其他房产，且该房产合法在证建筑面积低于45平方米的，由被搬迁人提出申请（如果被搬迁人将原有其他房产交易转让后达到上述最低住房保障补偿标准，但自转让登记之日起至房屋搬迁通知发布之日起不满两年的，不得提出申请）。经房屋搬迁实施单位和区棚改办核实后，按照建筑面积45平方米实行补偿。符合上述条件的被搬迁人名单应在搬迁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日。

## 五、搬迁补偿方式

住宅房屋搬迁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和房屋产权调换两种，由被搬迁人自愿选择。厂矿企业、非住宅房屋实行货币补偿。

### （一）货币补偿

#### 1. 城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1）住宅货币补偿标准按照“房屋建筑面积×补偿单价+净院落面积×0.8×（补偿单价-2000元/平方米）”确定货币补偿价值；补偿单价按照该区位新建楼房价格计算，多层成套单元楼房（以下简称多层楼房）对应不配置电梯的多层楼房相应楼层价格，平房视同多层楼房1层。

非住宅房屋货币补偿价值按照该区位市场价格评估确定。

（2）对被搬迁房屋装饰装修超出产权调换房屋装饰装修标准的部分给予补偿，价值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结合成新评估确定。

（3）被搬迁房屋为多层楼一层带院落的，净院落土地使用权面积为土地使用权

证书载明的净院落面积，其货币补偿价值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4) 房屋搬迁通知发布时，利用住宅房屋从事合法经营活动的，对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并有纳税记录，且房屋所有权证书、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注明的营业地点一致的住宅房屋，对实际用于营业部分，结合实际经营年限在住宅房屋价值基础上，按照下列标准增加补偿：经营期限1年及以下的，按照房屋价值的1%增加；经营期限1年以上的，每满1年增加房屋价值1%。

(5) 多层楼房的储藏室货币补偿价值按照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价格计算。

## 2. 城边村、镇驻地改造项目

货币补偿标准按照“宅基地面积×宅基地折算系数×补偿单价”确定货币补偿价值，补偿单价和宅基地折算系数（最大不得超过0.8）由各镇（街道）、村（社区）根据项目实际确定并报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 (二) 房屋产权调换

1. 城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被搬迁房屋为多层楼房的，置换建筑面积为房屋所有权证载明的建筑面积；被搬迁房屋为平房的，置换建筑面积为房屋所有权证载明的建筑面积与平房净院落折算奖励换算成的建筑面积之和，按照“房屋建筑面积+净院落面积×0.8”确定应置换面积。选房时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严格控制应置换房屋套数，原则上每户产权调换的房屋不能超过两套，被搬迁人可在实施方案列明的房源中，按应置换建筑面积选择就近靠建筑面积的房屋，置换房屋先以房屋所有权证载明的房屋建筑面积进行置换，如面积不足，再用净院落折算成的建筑面积进行置换，净院落折算面积进行产权调换后的剩余部分，按照本指导意见中货币补偿的办法“净院落面积×0.8×（补偿单价-2000元/平方米）”确定补偿价值。

2. 城边村、镇驻地改造。按“宅基地面积×宅基地折算系数”计算置换安置房面积，宅基地折算系数由各镇（街道）、村（社区）根据项目实际确定（最大不得超过0.8）并报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批准。严格控制应置换房屋套数，原则上每户产权调换房屋不能超过两套。应置换房屋面积剩余部分按本指导意见中货币补偿的办法实行货币补偿。安置房建设可以使用集体建设土地或国有划拨土地，也可以通过招拍挂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具体办法由改造村两委会、村民代表会或村民会议等讨论确定。

3. 储藏室由建设单位对应相关住宅房屋配置，被搬迁人选择住宅房屋后储藏室即随之确定。面积以房产测绘部门实测面积为准。储藏室面积单独计价购买，单独计价购买的储藏室价格不得低于成本价。

4. 如地下停车位数量不能达到每套住宅房屋配置一个车位，根据选房顺序选择，每套安置住宅房屋只能选择一个车位，选完为止。地下车位单独计价购买，单独计价购买的地下车位价格不得低于成本价。

5. 房屋搬迁与补偿方案应明确产权调换房源的土地性质、户型、套数等初步设计方案。正式选房时应提供详细设计方案。产权调换房屋建设标准及设计应符合国家、省规定的质量安全标准和房屋建筑设计技术规范及标准。住宅设施配备应达到国家商品房建设入住条件。面积应以房产测绘部门实测为准。

## 六、补偿及临时过渡方式

(一) 城市棚户区改造搬迁涉及的搬迁补偿费、临时安置补偿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参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公布的《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补助标准》执行。

### 1. 搬迁补偿费

房屋搬迁实施单位应当向被搬迁人支付搬迁补偿费，被搬迁人选择货币安置的，支付一次搬迁补偿费；被搬迁人选择产权调换的，支付两次搬迁补偿费。

### 2. 临时安置补偿费

(1) 被搬迁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房屋搬迁实施单位应当向被搬迁人支付6个月临时安置补偿费。

(2) 被搬迁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在过渡期限内，被搬迁人自行解决周转用房的，房屋搬迁实施单位应当按月支付给被搬迁人临时安置补偿费，直至产权调换房屋交付之日；由房屋搬迁实施单位解决周转用房的，不支付临时安置补偿费。

过渡期限是指从被搬迁房屋交付验收之日起至房屋搬迁实施单位提供产权调换房屋交付之日止的期间。

选择产权调换房屋的，6层及以下房屋的过渡期限不超过24个月；7层及以上房屋的过渡期限不超过36个月。

由于房屋搬迁实施单位的责任使被搬迁人延长过渡期限的，对由被搬迁人自行解决周转用房的，从逾期之日起由房屋搬迁实施单位支付两倍的临时安置补偿费；对房屋搬迁实施单位解决周转用房的，从逾期之日起，房屋搬迁实施单位应当付给搬迁人临时安置补偿费。

产权调换房屋交付使用时，临时安置补偿费按照实际过渡期限一次结清，不足半个月的按半个月发放，超过半个月的按1个月发放。

### 3. 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因搬迁非住宅房屋造成停产停业引起直接经济损失的，房屋搬迁实施单位应当一次性付给被搬迁安置人6个月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二) 城中村、城边村、镇驻地棚户区改造搬迁涉及的搬迁补偿费、临时安置补偿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标准，由各镇(街道)、村(社区)根据项目实际确定(最高不得超过《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补助标准》)并报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 (三) 附属设施迁移安装费补偿

被搬迁人自费安装的固定电话、有线电视、信息网、空调、多管太阳能、电(燃气)淋浴器等附属设施按入户核查登记为准，按照市场价支付迁移安装费。

## 七、补助、补贴和奖励

### (一) 城市棚户区

1. 补助。在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的，房屋搬迁实施单位可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对被搬迁人给予一次性搬迁补助费。

2. 奖励。

(1) 在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的，给予每户不超过 10000 元的搬迁奖励。

(2) 城市棚户区改造中被搬迁房屋为多层楼房且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被搬迁人，在签约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并在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的，房屋搬迁实施单位奖励其产权调换房屋的共有分摊建筑面积。

(二) 城中村、城边村、镇驻地棚户区改造搬迁涉及的补助、奖励费标准，由各乡镇（街道）、村（社区）根据项目实际确定并报区棚户区改造领导小组批准。

#### **八、选房顺序、评估机构确定和补偿协议签订**

房屋搬迁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实际，合理确定选房原则及选房顺序号产生办法。评估机构由房屋搬迁实施单位与被搬迁人协商确定。签订补偿协议时，被搬迁人需带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房地产价格分户评估报告、附属设施入户核查登记表、身份证、户口簿、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原件。有委托代理人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 **九、其他事项**

办理产权调换房屋不动产登记的相关费用，按照国家规定及本指导意见规定各自承担，即产权调换前后权属为同一人的，房屋不动产登记的登记费、测绘费由房屋搬迁实施单位承担。产权调换房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被搬迁人缴纳。原被搬迁房屋分户账中结余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返还给被搬迁人。

实行房屋产权调换，回迁安置房（使用出让土地的）上市交易的，自交付之日起，原则上第一套安置房三年内、第二套安置房五年内不准上市进行交易。

棚户区改造项目实行独立核算。改造腾空土地由区政府进行统一储备，以土地出让收益为主进行项目平衡结算。土地出让收益不足以偿还融资贷款的，由项目实施单位所属村（社区）通过工矿建设用地收益、其他土地搬迁安置补偿款和集体经济收入偿还。项目实施单位应于搬迁改造前对区政府作出书面偿还承诺。

本指导意见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周村区棚户区改造房屋搬迁安置补偿的指导意见（周政发〔2016〕27 号）同时废止。

本指导意见由区棚改办负责解释。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4 月 20 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 2018 年周村区棚户区改造房屋 拆迁工作考核奖惩暂行办法的通知

周政字〔2018〕20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18年周村区棚户区改造房屋拆迁工作考核奖惩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4 月 16 日

## 2018 年周村区棚户区改造房屋拆迁工作 考核奖惩暂行办法

为抢抓国家棚户区改造的政策机遇，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房屋拆迁工作，确保棚户区改造工程有序实施、全面落实，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 一、任务目标

全面完成 2018 年及历年棚户区改造工程房屋拆迁工作。

### 二、考核对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三、完成时限

参照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要求”的第三项、第四项内容。

### 四、实施细则

#### （一）奖励办法

1. 涉及 500 户及以下拆迁户的棚户区改造项目，提前完成的，按照提前天数×2 万元给予镇（街道）奖励。

2. 涉及 500 户至 1000 户（含 1000 户）拆迁户的棚户区改造项目，提前完成的，按照提前天数×2.5 万元给予镇（街道）奖励。

3. 涉及 1000 户拆迁户的棚户区改造项目，提前完成的，按照提前天数×3 万元给予镇（街道）奖励。

#### （二）扣减办法

逾期完成的，按照逾期天数×1 万元对镇（街道）财力和精神文明奖进行扣减，财

力和精神文明奖扣减比例为 4:1，其中单位精神文明奖扣减上限为 30 万元。

镇（街道）精神文明奖的扣减人员范围及扣减具体办法由镇（街道）自行研究确定并组织实施。

### 五、有关要求

（一）本办法由区棚改办具体解释，并监督落实。

（二）若镇（街道）辖区内有多个棚户区改造项目，按照以上细则分别计算，累积后作为最终奖惩数额。

（三）已签订搬迁补偿协议并生效的项目，签订搬迁协议的住户以及位于项目安置区内未签订搬迁协议的住户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必须完成搬迁拆除；未签订搬迁补偿协议或虽已签订搬迁补偿协议但尚未生效的项目，自搬迁补偿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必须完成搬迁拆除，但搬迁拆除完成期限最迟不得超过 2018 年 8 月 31 日。

（四）涉及异地安置的，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必须完成协议签订，协议户数、安置套数达到棚改计划要求。提前完成任务的，先预拨付奖励资金的 40%，剩余 60%待具备交房条件后 2 个月内全部搬迁完成后予以拨付。逾期完成的，按细则扣减财力和精神文明奖。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 项目清单的通知

周政字〔2018〕23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省市放管服改革部署，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公布省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的通知》（鲁政字〔2018〕34 号），在区直各部门单位系统清理规范涉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的基礎上，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办、区物价局汇总编制了《区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向社会公开，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此次保留区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共 49 项。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清单》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区机构编制网向社会公开，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清单》在本部门单位网站公开。公开的内容包括：中介服务项目名称、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设定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服务时限等。原《周村区直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收

费项目清单》不再保留。

凡未纳入《清单》的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一律不得作为政务服务的受理条件。各部门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也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依照规定应由各部门单位委托相关机构为其提供的技术性服务，纳入政务服务程序，一律由各部门单位委托开展，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申请人义务。现有或已取消的政务服务事项，不得转为中介服务，不得将政府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交由中介服务机构承担并收费。今后将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和改革要求，对《清单》实施动态调整；严控新设中介服务项目，确需新设的，必须进行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审查论证，依照法定程序设定并报区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备案，经批准后，纳入《清单》管理。

附件：区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8年4月24日

附件

## 区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b>一、区教体局</b>						
1. 验资报告、资产清算报告	举办实施中等以下学历类教育、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1.《山东省学前教育机构审批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办法》、《幼儿园管理条例》 2.《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3年6月修改）第十二条：（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b>二、区公安分局</b>						
2.安全评价	爆破作业单位备案		行政监督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修正）第三十一条：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第三十二条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3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2.《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8.1.1：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申请表（见附录A）及下列材料：a）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价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三、周村交警大队						
3.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及其委托书的办理、驾驶证审验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行政监督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5月公安部令第102号，2012年9月修正）第四十九条：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四、周村消防大队						
4. 电气防火技术检测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山东省消防条例》（1998年11月通过，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电气设施、线路等经电气防火技术检测合格。第三十八条：从事消防设施检测和维修保养、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消防技术咨询、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取得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颁发的资质证书，依法开展消防技术服务，对提供的服务质量负责。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5. 建筑消防设施功能及安装质量检测	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1.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11月公安部令第119号）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五）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2. 《山东省消防条例》（1998年11月通过，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八条：设有自动消防系统的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维保机构每年对自动消防系统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和维修保养。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五、区民政局						
6.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2002年11月省政府令第148号）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申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四）变更办公住所的，提交新办公住所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的，提交交接双方的协议文件；变更注册资金的，提交验资报告。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年12月民政部令18号）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48号）第二章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养老机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七）资金来源证明材料、验资证明和资产评估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7. 财务审计报告	社会团体的年度检查		其他权力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二十八条：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度检查		其他权力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第251号）第二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其他权力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8月民政部令第59号）第六条：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慈善组织认定		其他权力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2016年8月民政部令第58号）第七条：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及不存在第五条所列情形的书面承诺；（三）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六、区人社局						
8. 验资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	经营劳务派遣许可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七、区交通运输局						
9. 涉路工程建设技术评价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行政许可	1.《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十条：建设单位申请进行涉路工程建设，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2.《山东省涉路工程建设技术评价实施办法（试行）》（鲁交公〔2015〕3号）第六条：涉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本项目设计单位以外具有公路专业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开展技术评价，其中重大涉路工程项目，技术评价单位应具备公路专业甲级工程咨询资质。涉及大桥和隧道的，技术评价单位还应同时具备专业甲级设计资质。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行政许可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2.《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十一条：利用跨越公路桥梁等设施悬挂或者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应当依法向公路路政管理部门申请许可，并提交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案及相应的技术评价报告。设置非公路标志，应当符合非公路标志设置规划、技术标准和公路安全畅通的要求。 3.《山东省涉路工程建设技术评价实施办法（试行）》（鲁交公〔2015〕3号）第六条：涉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本项目设计单位以外具有公路专业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开展技术评价，其中重大涉路工程项目，技术评价单位应具备公路专业甲级工程咨询资质。涉及大桥和隧道的，技术评价单位还应同时具备专业甲级设计资质。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9. 涉路工程建设技术评价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核	公路建设项目	其他权力	<p>1.《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十条：建设单位申请进行涉路工程建设，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p> <p>2.《山东省涉路工程建设技术评价实施办法（试行）》（鲁交公〔2015〕3号）第六条：涉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本项目设计单位以外具有公路专业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开展技术评价，其中重大涉路工程项目，技术评价单位应具备公路专业甲级工程咨询资质。涉及大桥和隧道的，技术评价单位还应同时具备专业甲级设计资质。</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涉路工程设施、非公路标志的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进行评审及建成验收		其他权力	<p>《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第十条：建设单位申请进行涉路工程建设，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第十一条：利用跨越公路桥梁等设施悬挂或者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应当依法向公路路政管理部门申请许可，并提交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案及相应的技术评价报告。设置非公路标志，应当符合非公路标志设置规划、技术标准和公路安全畅通的要求。第十二条：路政管理部门根据保护公路的需要，可以组织专家对申请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施工活动影响交通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并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		其他权力	<p>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p> <p>2.《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十条：建设单位申请进行涉路工程建设，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p> <p>3.《山东省涉路工程建设技术评价实施办法（试行）》（鲁交公〔2015〕3号）第六条：涉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本项目设计单位以外具有公路专业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开展技术评价，其中重大涉路工程项目，技术评价单位应具备公路专业甲级工程咨询资质。涉及大桥和隧道的，技术评价单位还应同时具备专业甲级设计资质。</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0. 安全评价(评估)	危险货物作业安全评价报告及安全隐患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备案		其他权力	<p>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六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二十八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取得经营资质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1.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	道路运输证配发	旅客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其他权力	<p>《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第三条:总质量超过3500千克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和货物运输车辆的燃料消耗量应当分别满足交通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1,以下简称JT711)和《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9,以下简称JT719)的要求。不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的车辆,不得用于营运。第六条:交通运输部组织专家评审,选择符合下列条件的检测机构从事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业务,并且向社会公布检测机构名单;(一)取得相应的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和实验室认可证书,并且认可的技术能力范围涵盖本办法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教练车道路运输证配发	其他权力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普通(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其他权力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2. 汽车维修质量纠纷的技术分析和鉴定	机动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		其他权力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运输部令第17号,2016年4月修正)第四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受理机动车维修质量投诉,积极按照维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调解维修质量纠纷。第四十二条:对机动车维修质量的责任认定需要进行技术分析和鉴定,且承修方和托修方共同要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面协调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组织专家组或委托具有法定检测资格的检测机构作出技术分析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八、区水务局

<p>13. 建设项目洪水（防洪）评价报告</p>	<p>水利管理许可</p>	<p>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灌区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许可</p>	<p>行政许可</p>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9号，2017年10月修订）第十八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2.《山东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鲁水规字〔2016〕2号，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8月31日）第七条 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方案许可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四）防洪评价报告或防洪评价报告表；（五）根据需要编制的防洪影响补救工程专项设计方案；</p> <p>其中，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大中型或者对防洪有较大影响的小型项目应编制防洪评价报告，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的其他小型项目应编制防洪评价报告表。防洪评价报告或防洪评价报告表由建设单位应自行编制或委托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单位编制。</p> <p>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内容应符合水利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试行）》和《山东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技术审查规定（试行）》的要求。防洪评价报告表的编制要求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p> <p>编制防洪影响补救工程专项设计方案的单位，需符合相应资质要求。</p>	<p>市场调节价</p>	<p>双方协商约定</p>
<p>14. 水资源论证报告</p>		<p>取水许可</p>	<p>行政许可</p>	<p>《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2008年3月13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八条 需要申请取水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其中，取水量较少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可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但应当填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p> <p>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情形以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的格式及填报要求，由水利部规定。</p>	<p>市场调节价</p>	<p>双方协商约定</p>

1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水利管理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6. 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查		行政许可	<p>《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11月30日水利部令第22号公布，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第七条 设置入河排污口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二）建设项目依据文件；（三）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四）其他应当提交的有关文件。</p> <p>设置入河排污口对水功能区影响明显轻微的，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可以不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只提交设置入河排污口对水功能区影响的简要分析材料。</p> <p>第十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7. 经济损失评估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p>1.《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年12月3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00号发布，2004年7月15日山东省政府第172号政府令修订，2004年8月10日起施行，2018年2月11日省政府令第31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占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造成农业灌溉水量减少、灌排工程报废或失去部分功能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p> <p>2.《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1995年11月13日水利部、财政部、国家计委水政资〔1995〕457号，2014年8月19日水利部令第46号修改）第十一条 凡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包括占用期3年以上和3年以下），给工程管理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经法定的评估机构评定后，报相应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物价、财政部门核准，由占用者给予赔偿。并交付被占用的水源工程、灌排工程设施管理单位，用于弥补损失，不得挪作他用。</p> <p>对3年以下临时占用期满的，占用者必须负责恢复工程被占用前的原貌，经原批准占用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交接手续。</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8. 水平衡测试报告	水量平衡测试		公共服务	<p>1.《淄博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办法》（201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非居民用水户应当根据实际用水情况定期开展水量平衡测试；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在运行后1年内进行水量平衡测试。</p> <p>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均取用新水量20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取水、用水、排水明显不符的非居民用水户，应当委托专业技术单位进行水量平衡测试。受委托的专业技术单位应当对测试结果的真实性负责。</p> <p>2.《淄博市水量平衡测试管理办法》（淄水资[2011]13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第七条 列入年度水量平衡测试工作计划的单位，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或年均取用新水量20万立方米以上（含20万立方米）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水量平衡专业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测试机构）承担测试工作；其他测试单位可根据自身条件自行组织测试，或委托专业测试机构测试。军工企业等有保密要求的特种行业单位，可自行组织测试。</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九、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19.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项目管理许可	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地段基本建设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p>1.《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第三十一条：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p> <p>2.《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三十一条：基本建设工程应当避开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工程项目在立项、选址前，建设单位应当征求该工程项目立项审批主管部门的同级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凡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作为建设项目重要内容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并根据文物级别，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有关主管部门不予立项和批准施工。第三十三条：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与文物行政部门签订文物保护协议，并及时向文物行政部门支付所需费用。</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0. 编制工程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项目管理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p>1.《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p> <p>2.《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4月文化部令第26号）第八条：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另行制定。第十四条：已立项的文物保护工程应当申报勘察、方案设计和施工技术设计文件。重大工程要在方案获得批准后，再进行技术设计。</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文物维修复建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b>十、区卫计局</b>						
21. 资产评估	医疗机构设置、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卫生部令第35号，2017年2月修订）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2. 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修正）第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3.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修改）第十四条：“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五）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第十七条：“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和竣工验收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第十八条：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4. 水质检验报告	供水单位、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淄博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印发《淄博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一条 供水单位办理卫生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卫生许可证申请书；（二）水源基本情况和卫生防护平面图、水质净化消毒设施示意图、供水系统示意图；（三）水质监测合格报告；；国家卫计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预防性体检等三项工作的通知》第二条第二款“对于企业、单位和个人因产品研发、质量控制或其他为保证某产品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要求而开展的卫生检测，以及一般性消毒、杀虫、灭面等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可有能力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承担，按照“谁委托，谁付案”的原则，由委托（购买）方支付相关费用。”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5. 建设项目卫生学评价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新证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卫生部令第80号，2016年1月修订）第二十三条：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延续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公共场所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和竣工验收		其他权力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卫生部令第80号，2016年1月修订）第二十三条：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五）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六）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第二十六条：公共场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符合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预防性卫生审查程序和具体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制定。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6. 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及其说明	公共场所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和竣工验收		其他权力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卫生部令第80号，2016年1月修订）第二十三条：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三）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第二十六条：公共场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符合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预防性卫生审查程序和具体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制定。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十一、区环保分局						
27.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及公示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2016年7月修改）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十二、区工商局

28. 验资报告	企业登记	公司、企业 设立、变更、 注销登记	行政 许可	<p>1.《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 156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二十一条：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当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以及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p> <p>2.《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 1号，2016年2月修订）第十五条：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四）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p> <p>3.《〈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88年11月国家工商总局令 1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三十六条：企业法人实有资金比原注册资金数额增加或者减少超过20%时，应持资金信用证明或者验资证明，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市场 调节价	双方协 商约定
29. 评估报告	企业登记	公司、企业 设立、变更、 注销登记	行政 许可	<p>1.《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国务院令 236号，2014年2月修订）第十四条：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协商作价确认书；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p> <p>2.《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国家工商总局令 47号，2014年2月修订）第十五条：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协商作价确认书；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中国境内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p>	市场 调节价	双方协 商约定

十三、区安监局

30.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新办(有储存)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55号令,2015年5月修订)第八条、第九条 第八条 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三)安全评价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有储存)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55号令,2015年5月修订)第十四条第五项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有储存)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55号令,2015年5月修订)第十八条 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企业提出经营许可证延期申请时,可以同时提出变更申请,并向发证机关提交相关文件、资料。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安全评价报告。		

31. 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报告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正）第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修正）第八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其他权力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重大危险源备案		其他权力	1.《安全生产法》（201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修正）第八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危险化学品单位可以组织本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人员或者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安全评估，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估。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需要进行安全评价的，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可以与本单位的安全评价一起进行，以安全评价报告代替安全评估报告，也可以单独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金属冶炼、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正）第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十四、区房管局						
33. 房产测绘	商品住宅、售后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		公共服务	1.《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10月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四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2.《山东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鲁建发〔2015〕2号）第十条：商品住宅、非住宅的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维修资金。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开具商品房维修资金楼幢交存证明		公共服务	1.《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10月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四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2.《山东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鲁建发〔2015〕2号）第十条：商品住宅、非住宅的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维修资金。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物业服务用房备案、移交监督		其他权力	1.《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10月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四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2.《山东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鲁建发〔2015〕2号）第十条：商品住宅、非住宅的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维修资金。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4. 项目审计报告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一般使用		其他权力	1.《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10月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十条：（四）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持有关材料，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申请列支；其中，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向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申请列支。第四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计划使用		其他权力	2.《山东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鲁建发〔2015〕2号）第二十三条：按照维修资金使用计划程序，业主委员会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签订维修服务合同，组织工程施工、验收、造价决算等工作，并按照工程进度通知物业主管部门划款。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急使用		其他权力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公共账户使用		其他权力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b>十五、区人防办</b>						
35. 地质勘察	人防工程、设施管理许可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1月修订）第十八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第四十八条：但必须按照应修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所需造价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就近易地修建。 3.《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的规定》（计价格〔2000〕474号）：确因下列条件限制不能同步配套建设的，建设单位可以申请易地建设：（三）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6. 编制人防工程设计文件	人防工程、设施管理许可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行政许可	<p>1.《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五条：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建设单位不得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p> <p>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第五十二条：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按照国家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7. 工程安全方案及专家评审	人防工程建设、管理许可	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二十六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十六、区林业局						
38. 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占用、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行政许可	<p>《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第35号）第七条 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二）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p> <p>（四）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出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十七、区畜牧兽医局						
39. 规定的动物疫病病原学检测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屠宰检疫	行政许可	<p>1.《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农业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对胴体及分割、包装的动物产品加盖检疫验讫印章或者加施其他检疫标志:(三)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四)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p> <p>2.《屠宰检疫规程》(农医发〔2010〕27号):宰前检查,发现患有本规程规定疫病及临床检查发现其他异常情况的,按相应疫病防治技术规范进行实验室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实验室检测须由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具有资质的实验室承担。</p> <p>3.《农业部关于开展家禽H7N9流感检测等有关事项公告》(2017年农业部第2516号公告):跨省调研活禽的家禽养殖场(户)应主动做好家禽H7N9流感送样检测工作,并于采样后48小时内送当地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或具备资质的实验室检测。</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产地检疫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十八、区园林局						
40.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p>1.《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修订)第十一条: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必须按照规定报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2.《淄博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城市绿化工程的规划设计和施工,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十九、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2008年11月12日国土资源部第13次常务会议修正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内容包括拟建项目的基本情况、拟选址占地情况、拟用地面积确定的依据和适用建设用地指标情况、补充耕地初步方案、征地补偿费用和矿山项目土地复垦资金的拟安排情况等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41. 土地测绘	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批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划拨、租赁审批（存量建设用地含改变用途、延长年限、容积率调整）	行政许可	1.《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2016年11月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第八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编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上一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第十条：“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项目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二）由建设单位提交的、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2.《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引言：勘测定界工作,在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下,由有资格的勘测单位承担。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42. 土地评估	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批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审批（存量建设用地含改变用途、延长年限、容积率调整）	行政许可	1.《国土部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2002年4月3日通过,国土资源部令第11号）第十条 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土地估价结果和政府产业政策综合确定标底或者底价。 2.《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国土资发〔2006〕114号）5.4.1 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拟出让地块的条件和土地市场情况,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组织对拟出让地块的正常土地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地价评估由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或其所属事业单位组织进行,根据需要也可以委托具土地估价资质的土地或不动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43. 地质灾害评估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		公共服务	<p>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13年11月国务院令 第394号）第二十一条：“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二十二条：“国家对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p> <p>2.《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3年7月通过）第二十五条：“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工程建设的，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项目未经评估或者经评估不宜建设的，不得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第二十六条：“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的，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的，应当对建设项目诱发或者加重地质灾害的可能性，以及建设项目遭受地质灾害的危险性作出评估，提出防治建议，并对评估结果负责……”。</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44. 采矿权抵押评估	采矿权抵押		公共服务	<p>1.《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 第242号，2014年7月修订）第九条：转让国家出资勘查所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的，必须进行评估。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探矿权、采矿权登记管理机关备案。</p> <p>2.《关于印发&lt;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gt;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09号）第三十六条：矿业权转让是指矿业权人将矿业权转移的行为，包括出售、作价出资、合作、重组改制等。矿业权的出租、抵押，按照矿业权转让的条件和程序进行管理，由原发证机关审查批准。第五十六条：债权人要求抵押人提供抵押物价值时，抵押人应委托评估机构评估抵押物。</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45. 不动产权籍调查	不动产登记		公共服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6月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全部条文。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二十、周村规划分局						
46. 项目区位图、地形图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第二节 建设项目选址规划 第三十八条 根据国家规定应当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前，应当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报表、标明拟选址位置的项目区位图和地形图等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城乡规划对建设项目拟选址位置进行审查，符合城乡规划的，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应当载明建设项目依据、选址位置、用地规模和建设规模，并附建设项目区位图和地形图。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47. 地形图、用地红线图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含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第四十二条 使用国有土地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当载明建设用地的位置、范围、面积、用地性质、建设规模等，并附规划条件、用地红线图等材料。 2.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第四十九条 因建设活动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取得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依法办理临时用地批准手续。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48.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含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1.《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第五十条 在国有土地上进行各类建设项目的改建、扩建活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建设单位和个人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标明建设项目用地范围的地形图等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p> <p>2.《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二条 在国有土地上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取得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49. 项目用地范围的地形图、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第五十七条 使用农村集体土地进行乡镇企业、新型农村社区、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持标明建设项目用地范围的地形图、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设项目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同意建设的书面意见等材料,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铁路沿线综合整治和 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字〔2018〕3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周村区铁路沿线综合整治和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8年4月10日

## 周村区铁路沿线综合整治和提升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全省重点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和提升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省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重点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和提升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我区将开展胶济铁路、济青高铁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作，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基本情况

我区铁路分三段，第一段为胶济客运线，经过王村镇、南郊镇，全长17.6公里；第二段为胶济货运线，经过王村镇、南郊镇、大街街道、丝绸路街道，全长26.4公里；第三段为济青高铁，经过周村经济开发区，目前正在修建。

### 二、整治内容

#### （一）拆除违章建筑

拆除铁路沿线安全区范围内的违法违章建筑、危及安全的废弃建筑。铁路红线以外10米内建筑原则上应予拆除。拆除建筑时，要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并达到6个100%要求（施工现场围挡率、进出道路硬化率、工地物料蓬盖率、场地洒水清扫保洁率、密闭运输率、出入车辆清洗率）。

#### （二）老旧建筑整修

整修铁路两侧100米范围内的老旧建筑、破损建筑，进行整修、清洗、粉刷，做到无残垣断壁、无屋顶塌陷、建筑立面整齐平滑、门窗齐全、整洁美观。加强对铁路沿线违法违规建设的排查整治，建立完善工作台账，拆除乱搭乱建等违法建筑。对沿线工地围挡缺失的，应及时补齐，并对陈旧围挡粉刷出新。架空电力线凌乱的，应实施捆扎、入管等措施，废弃线杆、广告立柱等应随时拆除。

### （三）违章或破损户外广告

按照“减量、规范、美观”的原则，清理铁路沿线乱贴乱画、乱设广告行为，修复加固和清除破损广告，依法拆除违法广告设施，提高铁路沿线广告设置质量和档次。

### （四）环境卫生整治

彻底清理铁路栅栏（或隔离网）外的积存垃圾。对铁路沿线两侧 100 米范围内环境卫生进行全面清扫，重点做好沿线“白色污染”清理，清除田间地头、河流沟渠等区域，以及挂在树枝（电线）上的废旧塑料。对固体废弃物、建筑垃圾、堆场、料场等进行环保整治，对废品收购点进行迁移、清理。铁路两侧 500 米范围内不得新建畜禽养殖场。

### （五）园林绿化整治

1. 裸露土地整治。临时的裸露土地或土堆，应用防尘网等按加固标准进行临时性遮蔽。铁路两侧 500 米内不得存放渣土堆和建筑垃圾。闲置、违建拆除或垃圾清运后暂无建设项目的裸露土地，应先种植防护林及植被。

2. 沿线绿化。在前期治理的基础上，再排查、再整治、再提升，对枯树断垄进行补植。进一步改善重点铁路沿线环境，铁路沿线两侧绿化率达到 95% 以上，全面提升铁路沿线绿化、美化水平，打造铁路绿色生态长廊。

3. 绿化标准。王村镇示范段，按照铁路沿线两侧 30 米绿化范围标准实施。南郊镇示范段，按照铁路沿线两侧 20 米绿化范围标准实施。货运线城区段，按照铁路沿线两侧 5 米绿化范围标准实施。其他路段统一按照 10 米绿化范围标准实施。

### （六）强化铁路沿线安全管控

认真落实《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铁路沿线依法设立安保护区、地下水禁采区、河道禁采区，禁止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畜禽、排污、倾倒垃圾和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禁止在铁路两侧 200 米范围内及地下水禁采区内抽取地下水，禁止在河道禁采区域内采砂。加大对铁路沿线两侧 100 米范围内的彩钢瓦、防尘网、塑料大棚、建筑工地铁皮围挡、高大树木等易刮落类物质加固、清理工作。

## 三、相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全面落实责任。各镇、街道及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根据各自职责明确责任分工，成立铁路沿线综合整治工作小组，全面落实责任，对实施方案的各项任务要细化、量化，小组成员要明确各自职责，确保各项工作要落实到具体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二）严格标准，确保工程质量。铁路沿线综合整治，在保障运行安全的基础上，对影响沿线观感进行进一步提升，拆除违建等要明确范围，精确到米，绿化提升整治要提高标准，按照精细化管护标准与水平，加强栽植后日常养护管理，确保绿化成活率高，景观效果好，社会效益优。

（三）广泛宣传，营造舆论氛围。做好铁路沿线综合整治提升工作的宣传报道，充分发挥网络、报刊、电视等媒体作用，广泛宣传实施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

目的、意义，特别是针对铁路沿线居民的宣传发动工作，努力营造部门联动、群众参与的浓厚氛围。

(四) 长效管控，形成工作常态。落实“双段长”责任制，明确工作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行为，防止铁路沿线脏乱差问题反弹。按照设施养护管理、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养护标准及考核办法，落实管理、加强监督检查。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8〕3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周村区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周村区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7〕165号)精神，进一步强化“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食品安全工作，提升全区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到2020年，全区食品安全水平、产业发展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标准要求相适应，将我区建设成为全省食品最安全地区之一，努力打造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全面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一) 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达到80%以上；食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6%以上；食品相关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

(二) 农药经营许可、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农药经营店标准化经营基本达到100%。农产品标准化生产覆盖率达到85%以上。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比重达到85%。

(三) 规模以上重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全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全部建立快速检验室, 入场销售者建档率和食品安全自查落实率均达到 100%。大中型商超重点食用农产品基地直采率达到 70% 以上。农村地区基本消除“三无”食品。

(四) 学校食堂量化分级 B 级(良好)以上达到 100%, 季度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明厨亮灶”率达到 100%。大中型餐饮服务单位“清洁厨房”率达到 100%。

(五)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以下简称“三小”)登记备案率和监管覆盖率均达到 95% 以上。

(六) “三品一标”产地认定面积占同类农产品产地面积的比例达到 60% 以上, 认证数量达到 40 个。创建 1 处省级现代渔业示范园区、1 个食品生产示范基地、5 家食品生产示范企业、12 家流通示范单位、20 家餐饮服务示范单位, 3 条“三小”示范街区。

(七) 我区创建成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区。

## 二、主要任务及措施

(一) 加强源头治理, 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生物农药和绿色控害植保技术以及农业废弃物利用技术, 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加强产地环境监测, 建立健全监测结果通报制度和质量诚信体系。大力推进畜禽养殖企业标准化改造。探索建立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制度, 打造追溯监管平台, 提升源头追溯能力。全面加强原粮质量监管和预测预报。加快发展高端高质农业、高效特色农业, 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 推动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绿色化生产。推行农业良好生产规范, 推广生产记录台账制度, 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生产销售使用规定。深入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 大力推行农资连锁经营, 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积极探索推行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统防统治专业化服务。开展农兽药残留超标治理、畜禽水产品专项整治, 严厉打击违禁超限量使用农兽药、非法添加、滥用抗生素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 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环保分局、区粮食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兽医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 加强过程监管, 提升食品质量安全水平。

健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鼓励企业执行良好生产经营规范, 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点控制。完善食品安全授权人制度。实施企业自查、监督检查、第三方协查的“三查”模式。健全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安全标准体系, 鼓励完善地方特色食品标准, 引导企业制定完善企业标准。强化风险管理, 执行一区一清单、一企一清单“两清单”制度, 加大高风险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监管力度。持续开展食品添加剂使用“对标规范”行动, 降低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问题发生率。加强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监管, 实施“四个一”建设, 即完善一套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设立一个快检室、配备一块信息公示屏、建立一本经营业户动态档案。深入开展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规范化管理

建设行动。加强食用农产品入市监管，严格准入标准，以高风险品种为切入点，探索建立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和市场销售凭证“双证”制度，推动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相衔接。开展大中型商超放心肉菜质量安全公开评价，推动“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推行农超对接、厂超挂钩、“基地+加工企业+超市”等采购模式，推进品牌食用农产品、出口企业“三同”食品进超市。推行放心肉菜、品牌食品信息公示制度。全面推动大中型商超食品现场制售场所硬件改造，规范制售行为。实行线上线下联动监管，规范网络食品交易行为。监督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等制度。主动收集网上负面评论，提高监管靶向性。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引导企业建立食品安全可追溯制度，着力实现上下游食品安全可查询、可控制、可追究。推进实施“进口食品安全放心工程”，深入开展酒类、食用植物油、肉类等重点进口食品专项治理。加强对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管，严格实施生产许可，依法加大监督检查和抽查力度。强化“食品级”标识管理，规范产品标识及使用说明。强化餐厨废弃物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实行闭环式管理，严防“地沟油”流向餐桌。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健全病死畜禽、肉类加工废弃物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处理机制，推广无害化处理技术。培育与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局、区商务局、区水务局、区卫计局、区质监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环卫局、区网络办，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三）实施“四大”工程，提升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

1. 实施餐饮服务量化分级提档升级工程。以《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为标准，大力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提档升级工程。通过严格许可把关、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手段，结合“明厨亮灶”建设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工程，大力提升全区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管理水平。继续开展“寻找笑脸就餐”活动、“清洁厨房”行动。推行色标管理，鼓励开展白手套、白毛巾、白口罩“三白”行动，提升厨房卫生管理水平。强化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学校月度自查和监管部门季度检查、飞行检查、督导检查等学校食堂（含幼儿园）“四查”制度。加强校园食品安全风险源头控制，推动大宗物品统一集中采购，鼓励专业公司参与学校食堂管理。定期开展学校食堂开放日活动，组织家长评议。开展“品牌食品进校园”活动，引导学生养成科学合理膳食习惯。实施学生小饭桌动态登记公示和星级管理，逐步推行“微管理”，方便学生家长选择和监督。强化建筑工地、养老机构、医院等单位食堂主体责任落实，加大设备设施等硬件改造力度。通过发挥市场作用，提升人民群众量化分级管理认知度，引导各类餐饮服务单位提升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水平，形成“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卫计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实施餐饮“明厨亮灶”建设工程。在大中型餐饮服务单位大力推行“明厨亮灶”

工程，将学校、养老机构、机关、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的食堂纳入实施范围，不断扩大覆盖面。指导全区餐饮服务单位稳步推进“明厨亮灶”建设工作，明确和细化建设标准。鼓励餐饮服务提供者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通过现场展示屏幕、网站或手机 APP 等方式，向消费者展示证照资质、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监督检查信息等，推进食品原辅料及其来源公示，公开加工制作过程，提升环境卫生质量。开展“明厨亮灶”示范建设，提高公众参与度和社会公信力。（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总工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 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工程。以主体责任落实、管理方式创新、原料安全控制、操作过程规范和服务质量提升为重要创建内容，深入推进餐饮质量安全示范街（区）和餐饮质量安全示范单位创建活动。鼓励小餐饮集中规范经营，实行大宗原料统一采购和餐具、饮具统一消毒的管理模式。进一步明确和细化餐饮质量安全示范街（区）、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标准和推进措施，积极推动示范工程建设，结合实际情况创建一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街（区）、示范单位，全面提升全区餐饮服务质量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旅游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 实施网络订餐食品安全提升工程。加强对网络餐饮服务的食品安全监管，实行线上线下联动监管。线上重点检查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是否明示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公示信息与实际是否一致。线下重点检查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是否具有实体店，是否严格遵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送餐人员是否保持个人卫生并持有健康证明，送餐容器是否符合卫生标准，是否存在无证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及编造、伪造、借用、冒用他人许可证经营等行为。大力开展网络订餐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公布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查处信息，督促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规范网络订餐经营行为。（责任单位：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四）以“双安双创”为契机，深入开展品牌创建行动。

以“安全、健康、口碑”为核心，“点线面”结合、立体化推进“食安山东”品牌建设和“齐鲁灵秀地、品牌农产品”公用品牌建设，全产业链培育放心品牌。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先进区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活动，坚持问题导向，实施精准创建，通过创新监管模式、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制度保障，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通过持续创建和培育，带动更多企业积极争创品牌，形成品牌集聚效应。（责任单位：区食安委各相关成员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五）坚持严打重治，规范食品市场秩序。

深入开展“守护舌尖安全”整治行动，集中治理农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制假售假和病死畜禽收购屠宰、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开展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专项整治，规范餐饮具集中消毒行为，定期公布集中消毒单位名称。将食品安全纳入旅游景区和交通场所综合治理范围，监督景区及交通场所食品生产经

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着力提升景区及其周边和铁路、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开展“三小”规范提升行动。全面实施《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加强对“三小”登记、备案工作的监督检查，推进“三小”综合治理。按照“亮证经营、安全承诺、单据留存、原料公示、加工规范、场所清洁”六项标准要求，落实正面与负面清单，鼓励支持“三小”集中生产经营，规范提升“三小”生产经营水平。深入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提升行动。以农村群众日常消费食品、儿童食品以及民俗食品、地方特色食品等为重点，针对销售标签标识不规范、超保质期、商标侵权和仿冒食品等违法行为，加大农村地区食品安全监管力度。将农村集市、庙会等临时性集中消费场所及农村聚餐、农家乐等纳入管理范围。加强对农村食品供货商的监管，严格食品经营许可。严厉打击销售“三无”食品行为。健全完善食安、农安、公安“三安”联动机制，强化行刑衔接，建立常态化公开曝光机制，形成有效震慑。（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卫计局、区工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旅游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六）优化产业布局，提升食品产业健康发展水平。

将食品产业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城乡规划，加快建设产业特色明显、集群优势突出、结构布局合理的现代食品产业体系。规划建设一批食品及食用农产品产业聚集区、园区，建设特色食品加工示范基地，提高产业集中度。结合城市改造、社区商业建设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居民社区、办公集聚区、商圈、学校、医院、景区（点）和交通场所等重点场所的食品经营规划布局。以提高质量安全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为中心，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互联网+”优势，创新电子商务与食品产业的集成应用模式，促进食品产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大力促进冷链物流行业健康规范发展，推进冷链物流信息化、标准化，构建符合我区实际的现代化冷链物流体系，保障生鲜农产品和食品消费安全。支持餐饮企业发展连锁经营、中央厨房，实现原料统一加工、集中配送。推动中华老字号及地方老字号食品传承升级，开发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的新产品。（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商务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服务业发展局、区旅游局、周村规划分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要将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作为改善民生、促进发展的重大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党政同责，实行食品安全工作政府负总责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量化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要求，落实工作责任，创新监管方式，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区食安委、食安办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建立联席会议和督查通报制度，定期召开调度会议，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形成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区食安办、区食安委各相关成员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

会)

(二) 加强政策支持。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加大财政投入,统筹食品安全等相关资金,保障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顺利实施。落实有岗位、有职责、有人员、有手段“四有”要求,加强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智慧监管、应急处置和基层监管能力建设。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等部门要完善落实相关配套政策,加大对食品安全监管和产业扶持力度。(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 加强社会共治。强化宣传引导,全面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和健康营养理性消费知识。加大监管信息公开和违法行为曝光力度,加快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体系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引领作用,鼓励开展质量安全培训,提供第三方食品安全检查服务。引导媒体客观、公正开展舆论监督,真实报道食品安全状况。畅通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渠道,落实投诉举报奖励制度,提高公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营造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的良好消费环境和社会共治氛围。(责任单位:区食安委各相关成员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四) 加强考核评估和问责。将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纳入食品安全考核指标体系,列为“文明城市”“卫生城市”“食品安全先进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评定的重要内容,加大督查考评力度。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给与表彰奖励。加大问责力度,对责任不落实、监管不作为、问题不解决、敷衍塞责的单位和工作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责任单位:区食安办、区人社局、区农业局、区卫计局、区考核办、区文明办,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区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和安全使用 专项治理行动的紧急通知

周政办字〔2018〕4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企业:

4月13日上午9时左右,淄川区吉祥路一营业房发生爆炸事故。按照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及《淄博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和安全使用专项治理行动的紧急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从即日起至5月底,利用一个月的时间,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和安全使用专项治理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周政办字〔2016〕34号）规定的企业主体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立即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和安全使用专项治理。重点是液化石油气非法经营站点，倒气卖气的非法流动小商小贩、非法储存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非法液化石油气钢瓶和不合格液化石油气的工业、商业、餐饮行业、教育系统、卫生系统以及集贸市场、学校周边等人员密集场所，液化石油气运输车辆交通违法行为，液化石油气非法运输行为等，各单位要利用一个月的时间完成自查工作。

二、区住建局要依法做好安全检查工作，督促各相关单位立即开展自查活动，要做好组织、协调和信息收集、整理、上报等工作，对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每周一调度。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要将每周工作开展情况材料（包括检查记录、下达《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隐患整改复查合格材料及相关影像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每周五下午 15:00 前发区住建局邮箱，各单位要在 5 月 31 日下午 15:00 前将本次活动总结报区住建局邮箱，区住建局将汇总各单位活动总结上报区政府。

三、根据《淄博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和安全使用专项治理行动的紧急通知》内容，市政府近期将组织市相关部门组成督查组，对各区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区县进行通报批评。各镇（街道）、有关部门注意收集完整的活动开展情况材料，本次活动相关材料区住建局负责收集汇总，以备迎查。

联系人：刘海涛，邮箱：zcgjyqk@163.com，联系电话：6169986。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8 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8〕43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9 日

# 周村区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按照市政府《淄博市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利用4个月的时间,对我区房地产市场秩序进行专项整治。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的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房地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要求,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依法整顿房地产市场秩序。通过专项整治,有效解决房地产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保障购房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进一步规范企业开发经营行为,完善和落实各项法规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共同营造房地产市场良好秩序和发展环境。

## 二、专项整治的范围

(一)城市规划区内所有在建在售房地产开发项目,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参与开发建设的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项目。

(二)在本区范围内所有具有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从事中介服务的房地产经纪机构。

## 三、专项整治重点

(一)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地产开发经营权证明,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

(二)开发项目停工烂尾的。

(三)长期拖欠工程款或其他应付账款,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房地产开发项目未办理竣工综合验收备案手续交付使用的行为。

(五)未取得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或者以定金、预付款等形式向买受人收取预售房款的行为。

(六)违反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常年延期交房、延期办证的项目。

(七)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不规范,侵害买受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八)一房多售的行为。

(九)取得预售许可证,未一次性公开全部房源,捂盘惜售或变相囤积房源的行为。

(十)以捆绑搭售或者附加条件的方式销售商品房的行为。

(十一)不按规定将商品房预售资金存入监管账户的行为。

(十二)销售场所未向购房者明示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地产开发经营权证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以及业主临时管理规约、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等材料的行为。

(十三)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到主管部门备案的。

(十四)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规定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

(十五) 房地产经纪机构虚假宣传、价格欺诈、强制提供代办服务、捆绑收费、签订阴阳合同、侵占或挪用交易资金、违规开展金融服务等行为。

#### 四、实施步骤与时间安排

本次专项整治主要分为四个阶段：

(一) 自查自纠阶段(4月10日至4月30日)。以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为单位，采取“一项一表”的方式，填写自查表(电子版表格在“淄博住宅与房地产信息网”公告通知专区下载)，经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后，于4月17日前上报。房地产开发企业报区住建局，房地产中介机构报区房管局。

(二) 专项检查阶段(5月1日至5月31日)。对辖区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和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进行全面检查，对查出的问题督促开发企业和房地产中介机构及时整改。5月13日前区有关部门要形成项目台账和整治情况报告，由区住建局汇总后报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5月中下旬，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区县开展专项督查，通过听取工作汇报、现场检查、询问、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实地检查，对所属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抽查，重点抽查群众信访、投诉举报问题突出的项目。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达书面整改通知，督促其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

(三) 整改落实阶段(6月1日至6月30日)。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式管理，督促有关区县、单位、开发企业和房地产中介机构限期整改。

#### 五、责任分工

(一) 区住建局：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查和指导，负责制定全区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负责查处未取得开发经营权证开工建设的行为，房地产开发项目未办理竣工综合验收备案手续交付使用的行为，违反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常年延期交房的行为。

(二)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查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开工建设的行为，查处擅自变更审批规划的行为。

(三) 区房管局：负责查处开发企业和房地产中介机构在商品房销(预)售过程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不按规定将商品房预售资金存入监管账户的行为。

(四)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负责对项目用地许可环节进行监督检查，查处未取得合法土地使用权开工建设的行为，查处违反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常年延期办证的行为。

####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由区住建局牵头，各责任部门要确定1名工作联系人。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住建局、区综合执法局、区房管局、周村国土资源

分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区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

（二）加大查处力度。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主动做好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做到全面普查与重点整治相结合，切忌流于形式、走过场。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开发企业和房地产中介机构，要加大查处力度，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典型案例进行公开曝光，强化震慑作用。

（三）严明工作纪律。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安排得力人员具体负责涉及本部门单位的整治工作。要严格工作程序和工作纪律，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有案不查、轻查轻处，甚至袒护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责任人。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部门单位要认真总结分析专项整治反映出的问题，及时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的工作措施，完善房地产市场管理制度，强化市场监管，规范开发经营行为，建立健全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长效管理机制。

附件：周村区市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 周村区市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刘冀中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高书欣	区住建局局长
	胡学基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安 伟	区房管局局长
	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成 员：	史俊安	区住建局党委委员、主任科员
	赵宇鸣	区房管局副局长
	陈保东	区房管局行政许可科科长
	许 亮	区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公室主任
	穆宁雯	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
	李 阳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规划环保中队副中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高书欣兼任办公室主任，史俊安、赵宇鸣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 2018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8〕44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周村区 2018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3 日

## 周村区 2018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我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山东 2017 年版）》等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 2018 年度项目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有关战略部署和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政府主导、规范实施、群众参与、实事求是的工作原则，进一步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二、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内容要求，我区 2018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和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减盐防控高血压综合干预项目，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艾滋病预防控制、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以及省级开展项目（辖区常住 15-49 岁妇女保健管理、冠心病患者管理、脑卒中患者管理、残疾人康复指导）。

### 三、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8 年 5 月）：召开动员会，对工作开展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开展相关人员业务培训，进一步明确服务项目和服务标准，强化政策宣传，落实

目标责任。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18年5月-9月): 承担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基层医疗机构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 认真组织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难题, 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 确保各项任务目标按标准完成。

(三) 完善提高阶段(2018年10月-12月): 对全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情况每半年进行绩效考核, 通报考核结果, 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医疗机构资金拨付的依据。及时总结工作经验, 完善管理制度, 建立长效机制。

#### 四、职责分工

(一) 区委宣传部: 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 采取多种形式向全区居民广泛宣传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政策和知识, 提高居民有关政策知晓率和主动参与意识。

(二) 区财政局: 负责足额拨付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指导监督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基层医疗机构做好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实行资金专账、专人管理, 根据考核结果拨付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三) 区人社局: 根据中央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吸引优秀卫生人才进基层有关政策。

(四) 区住建局: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对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卫生服务建筑工程进行监督和管理。

(五) 区卫计局: 负责传达省、市相关文件要求, 拟定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指标(见附件), 对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指导监督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基层医疗机构做好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每半年进行一次绩效考核。

(六) 区残联: 负责提供残疾人员名单, 协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 完善康复服务档案, 指导和支持残疾人社区康复站建设, 做好残疾人康复工作。

(七) 周村规划分局: 按照国家有关标准, 将社区卫生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市建设规划, 并依法加强监督。

(八) 区老龄办: 负责督促镇、街道老龄办协助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做好老年人健康查体工作。

(九) 周村移动公司: 负责保障卫生信息化建设线路的畅通等工作。

(十) 镇(街道)、村(社区): 负责组织、发动、宣传、协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十一) 镇(街道)卫生计生办: 协助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做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宣传、家庭医生签约、居民健康档案建立及居民档案复核升级、辖区内65岁及以上老年人、高血压、2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肺结核患者等重点

人群健康管理。

(十二) 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及定点助产机构：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牵头负责业务培训、技术指导、绩效考核、数据分析、效果评价等工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对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减盐防控高血压综合干预、艾滋病、肺结核病防治、健康素养促进行动等项目进行技术培训指导和督导；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负责对孕产妇、0-6岁儿童（包含托幼机构）、辖区常住15-49岁妇女健康管理项目、免费提供避孕药具项目进行技术培训指导和督导；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对卫生计生监督协管项目进行专业技术培训指导和督导；区精神病医院负责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项目进行专业技术培训指导和督导；各定点助产医疗机构负责为孕妇做好孕早、中、晚期5次健康管理服务。

(十三) 各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卫生计生站：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疑问解答155题》、《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山东2017年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技术规范》、《山东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指南（试行版）》要求负责具体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 五、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政府主导、多部门协作”的要求，结合自身职能，制定具体工作意见，加强统筹协调，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 理顺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要建立“分工明确、功能互补、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的工作机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因仪器设备、人员资质、服务能力等原因，确需委托有关机构承担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签订正式委托合同，明确测算标准、考核办法和结算方式。委托机构要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的要求提供服务，并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交材料和数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考核结果，结算有关经费。

(三) 完善服务模式。进一步优化公共卫生资源配置，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卫生计生监督等专业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完善以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体系。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结合全科医生制度建设，推广以全科医生为核心的团队服务、家庭签约服务，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基本医疗服务相结合，以居住半年以上服务对象为中心，提供综合、连续、动态的健康管理服务。进一步健全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协作机制，发挥其在宏观人群管理、疾病监测、数据分析、培训指导、绩效考核等方面的作用和优势。

(四) 规范资金管理。继续采取“先预拨、后结算”方式，提高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的使用率。各相关单位要加强项目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和违规使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际未承担的孕产妇健康管理或预防接种等项目工作，须按照“钱随事走”的原则，将经费切实用到群众身上。合理确定乡村两级任务

分工，给予相应补助。在核定服务任务和补助标准、绩效评价补助的基础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获得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可统筹用于经常性支出。

（五）加大宣传力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涉及面广、任务重、政策性强，各相关部门单位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宣传力度，提高知晓率和参与度，形成人人参与、共同推进的工作局面，确保全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高效有序推进。

（六）强化督导考核。建立健全督导机制，加强督导考核，区卫计局、区财政局要做好每半年工作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估。加强考核结果应用，实行考核结果与资金拨付挂钩。

附件：周村区 2018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及指标

附件

## 周村区 2018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及指标

### 一、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为辖区内常住居民（居住半年以上的户籍及非户籍居民）建立健康档案，以 0-6 岁儿童、孕产妇、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慢性病患者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肺结核患者等人群为重点，采取主动健康干预措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相结合，开展居民健康档案复核升级、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工作。切实加强对居民的健康管理，继续做好已建档居民电子档案的更新、维护和使用工作，稳步提高使用率。2018 年确保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保持在 75% 以上，健康档案使用率达到 70% 以上，坚决杜绝虚假档案及档案信息不真实现象。

### 二、健康教育服务

制定健康教育计划、干预策略和总结。向居民宣传健康教育知识，按要求设立健康教育宣传栏，开展健康教育咨询活动，举办健康知识讲座，定期为居民发放宣传资料和播放音像资料，确保健康教育网络实现全覆盖。开展首诊测血压并登记。开展高血压高危人群干预。开展老年人、孕产妇、儿童等重点人群低盐膳食健康教育宣传指导。全年健康教育覆盖率达 90% 以上，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达 90% 以上。

### 三、预防接种服务

建立预防接种和儿童保健一体化服务模式，方便儿童接受综合健康管理服务，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认真落实《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强化疫苗和冷链管理，规范接种技术操作，完善预防接种证（卡）服务，落实预约通知、安全注射、留观等相关制度，定期开展疫苗查漏补种，全面提升预防接种服务水平。2018

年各镇、街道适龄儿童（包括流动人口）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以上。

#### **四、0-6 岁儿童健康管理**

对 0-6 岁儿童进行新生儿家庭访视、新生儿满月健康管理、婴幼儿健康管理和学龄前儿童健康管理，新生儿访视率达 85%以上，儿童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 85%以上。

#### **五、孕产妇健康管理**

为孕产妇进行孕早期、孕中期、孕晚期健康管理、产后访视和产后 42 天健康检查，早孕建册率达 85%以上，产后访视率达 85%以上。

#### **六、老年人健康管理**

为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每年提供 1 次健康管理服务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要在 67%以上。（目前，参照国家有关数据，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按服务人口总人数的 13.99%测算）

#### **七、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

进一步提高辖区高血压、2 型糖尿病患者发现力度，逐步扩大服务覆盖面。加强慢性病患者的规范管理，根据患者病情加强用药和生活方式指导，对血压、血糖控制不满意的患者增加随访次数，并提供主动转诊服务，进一步提高患者服药依从性和血压、血糖控制率。

（一）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对辖区内 3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每年为其免费测量一次血压（非同日 3 次测量）进行筛查；对原发性高血压患者，每年要提供至少 4 次面对面的随访和分类干预。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稳步提高，管理人数达到辖区高血压患病总人数 40%以上，规范管理率达 60%以上（参照国家有关数据，高血压患病率按成年人口的 25.2%测算），管理人群血压控制率 40%以上。

（二）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对辖区内 3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进行筛查，对工作中发现 2 型糖尿病高危人群进行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建议其每年至少测量 1 次空腹血糖，并接受医务人员的健康指导。对确诊的 2 型糖尿病患者，每年提供 4 次免费空腹血糖检测，至少进行 4 次面对面随访和分类干预。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稳步提高，管理人数达到辖区内糖尿病患病总人数 35%以上，规范管理率达 60%以上（参照国家有关数据，2 型糖尿病患者率按成年人口的 9.7%测算），管理人群血糖控制率 35%以上。适当提高村卫生室承担高血压、2 型糖尿病健康管理任务比重。

#### **八、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

按照“应管尽管”原则，将辖区内常住居民中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知情同意的基础上全部纳入管理，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与淄博市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信息系统统一。根据国家要求，对基本稳定和不稳定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原规范要求每年 4 次随访的基础上，增加 4 次随访，随访信息同时录入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与淄博市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信息系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人数稳步提高，规范管理率达到 75%以上。

#### **九、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对辖区内确诊的肺结核患者进行健康管理。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站)接到上级专业机构管理肺结核患者的通知单后,要在72小时内第一次入户访视患者。要协助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肺结核患者的督导服药和随访管理、分类干预。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达90%以上。

#### **十、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结合65岁及以上老年人和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积极推进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65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分别达到45%以上。切实做好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告知和中医药知识健康教育,提高老年人和儿童家长对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的知晓率和满意度,确保项目实施效果。

#### **十一、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传染病疫情报告率和传染病疫情报告及时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分别达到95%以上。

#### **十二、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100%;按要求协助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计划生育实地巡查次数达标。

#### **十三、艾滋病防治**

在健康教育项目中明确艾滋病相关内容,做好健康教育记录。对农民工行为实施干预,感染者和病人随访完成率达90%以上,治疗病例监督服药完成率达90%以上。

#### **十四、减盐防控高血压综合干预**

辖区内常住居民,包括居住半年以上的户籍及非户籍居民。以0-6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高血压患者及高危人群等为重点。辖区人群减盐防控高血压宣传教育覆盖率90%以上,开展减盐防控高血压讲座2次以上(餐厅、食堂、学校至少1次),控盐勺干预工具使用覆盖率80%以上,食品超市、餐厅、食堂减盐指导覆盖率达90%以上;高血压患者低盐膳食干预达100%。

#### **十五、免费提供避孕药具**

计划生育药具管理机构负责免费避孕药具存储、调拨、发放等工作,为育龄人群免费提供避孕药具。

#### **十六、健康素养促进行动**

做好健康促进单位建设;健康科普;健康促进医院和戒烟门诊建设;健康素养和烟草流行监测;12320热线咨询服务;重点疾病、重点领域和重点人群的健康教育。

#### **十七、省级开展项目**

对15-49岁妇女、冠心病患者、脑卒中患者、残疾人进行健康管理。其中,15-49岁妇女、冠心病、脑卒中患者、残疾人管理率达30%以上;开展15-49岁妇女保健咨询与健康指导;开展冠心病和脑卒中患者随访服务;残疾人康复有登记及康复随访评估,机构有康复器械、场地。

以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及指标,若上级要求内容及任务指标有变化,将适时做相应调整。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8〕5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30日

## 周村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7〕83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29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划定目标

到2018年年底，全区完成5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小麦生产功能区5万亩，玉米生产功能区5万亩）划定任务，做到全部建档立卡、上图入库，实现信息化和精准化管理。

### 二、划定依据

（一）《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7〕83号）中的有关要求。

（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29号中的有关要求。

（三）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全国第二次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成果，耕地地力调查与质量评价成果等。

（四）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纲要及土地利用、农业发展、城乡建设、交通、水资源利用等相关领域“十三五”期间的发展规划。

（五）农产品种植传统和生产能力情况，近三年主要作物种植面积、产量。

### 三、划定标准

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水土资源条件较好，坡度在15度以下的永久基本农田。

(二) 相对集中连片，原则上平原地区连片面积不低于 500 亩，丘陵地区连片面积不低于 50 亩。

(三) 农田灌排工程等农业基础设施比较完备，生态环境良好，未列入退耕还林还草、还湖还湿、耕地休耕试点等范围。

(四) 具有粮食种植传统，近三年播种面积基本稳定。

(五) 产地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粮食生产功能区在永久基本农田中划定，优先选择划定已建成或规划建设的高标准农田。

#### 四、划定程序

采取内业、外业相结合的方式，在摸清区域地块情况的基础上开展划定工作。

(一) 图上作业：搜集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第二次全国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城镇开发边界有关图件、影像等数据资料，并确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的初步区域范围，开展图上作业。

(二) 实地核实：实地调查核对划入粮食生产功能区地块的情况，搜集划入地块的基本信息等。

(三) 上图入库：修改完善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图斑，经公告公示无异议后，上图入库，形成准确的图斑和数据。

#### 五、工作进度

(一) 分解任务、集中培训（2018 年 4 月底前）。启动全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逐级细化落实划定任务。成立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领导小组，完善划定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和协调议事方式，共同参与，协同推进。制定印发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区级开展方案制定、经费落实和前期准备工作。区、镇（街道）、村逐级开展技术培训。

(二) 全面展开、精准划定（2018 年 5 月-10 月底）。采取内业、外业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底图制作、统一编码、实地核查、面积量算、基本信息入库、图件编制等工作，明确粮食生产功能区具体地块并统一编号，标明“四至”及拐点坐标、面积以及灌排工程条件、作物类型、承包经营主体、土地流转情况等相关信息。依托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建立电子地图和数据库，建档立卡、登记造册，确保每个地块都能在图上找到图斑，每个图斑都能找到对应的地块。

(三) 检查验收、成果管理（2018 年 11 月-12 月底）。划定工作完成后，区级组织初验，之后申请市级检查验收；市级验收合格后，对区县划定成果进行汇交，形成全市布局“一张图”。

####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全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农业、国土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确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制定相关划定、验收、评价考核操作规程和管理办法，做好上图入库工作。农业部门负责提供农村土

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等资料。国土部门负责提供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等资料。发改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统筹协调，适时组织第三方评估。其他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提供相关支持和数据、技术支撑，合力推进划定工作有序开展。

（二）严格落实责任。按照“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原则，区政府是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的责任主体，区农业局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的牵头单位，相关镇、街道、有关单位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的协调配合单位，测绘专业公司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内业、外业等具体业务的协作单位（协作单位由政府公开招标采购确定）。市里将组成联合督导组，适时对我区划定工作开展专项督导，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进展情况及成效将纳入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和区县绩效考评。各相关单位要站在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的重大意义，夯实工作责任，确保抓实抓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所需经费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三）加大宣传培训。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持续性的宣传和培训，让干部吃透精神、掌握政策，让技术人员明确要求、掌握规范，让群众明白目的、积极参与。要及时宣传报道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在全社会营造有利于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的良好工作环境和舆论氛围。

（四）加强督导考评。完善信息定期上报制度。区里将组成联合督导组，适时开展专项督导。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进展情况及成效纳入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和年度绩效考评。

- 附件：1. 周村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周村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分解表

#### 附件 1

## 周村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      |     |                        |
|------|-----|------------------------|
| 组 长： | 耿 峰 | 区政府副区长                 |
| 副组长： | 朱玉刚 | 区发改局局长                 |
|      | 宋海清 | 区新农办主任、农业局局长           |
|      | 吴胜东 |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
| 成 员： | 谭爱红 | 区发改局党组成员、重点项目办主任       |
|      | 赵 琦 | 区科技局党组成员、技术开发交流中心主任    |
|      | 杨 红 |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副主任 |
|      | 杨卫国 | 区住建局副局长                |

郭永刚 区新农办副主任  
 李焕福 区水务局副局长  
 于连喜 区环保分局副局长  
 吕 明 区统计局党组成员、总统计师  
 韩 伟 区粮食局副局长  
 张 东 区行政事务管理中心主任  
 李 红 区农业开发办副主任  
 裴继涛 区金融办副主任  
 王 红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杨 峰 淄博市森林公安局周村区分局副局长  
 李学梅 人保财险周村支公司副经理  
 梅 雷 王村镇人大主席  
 郭立明 南郊镇副镇长  
 解 帅 城北路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局，宋海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附件 2

## 周村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亩

镇（街道）	小麦划定任务	玉米划定任务
全 区	5	5
王村镇	2.48	2.48
南郊镇	2.01	2.01
城北路街道	0.51	0.51

注：粮食功能区划定工作遵循应划尽划原则，各镇、街道划定任务根据划定进度即时调整